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县区丙村镇重点路段风貌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应当具有须具备测绘行业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测绘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对对梅县区丙村镇重点路段风貌提升项目用地进行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测绘面积约为406000.00平方米；对梅县区丙村镇重点路段风貌提升项目建筑物进行1:200外立面图测绘，测绘面积约为10300.00平方米测绘服务工作。

提交测绘成果纸质版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资料一份。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的要

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县区丙村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项目费用据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以出具地形图测绘成果和外立面图测绘成果通过校审为依据。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2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1月3日

